

1、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宿迁市洋河新区党政办公室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3-JSWB-C2024-0012，洋河新区管委会大楼等区域日常安保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洋河新区管委会大楼等区域日常安保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77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4.0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